

关于基础医学院 2019 年度非教师各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评审聘任的通知

各系室、研究所：

根据《北京大学医学部专业技术职务评审聘任条例》（北医〔2014〕部人字204号）（以下简称新条例）等文件精神，现将基础医学院2019年度非教师各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评审聘任工作安排如下：

一、评审聘任要求

（一）坚持把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表现作为聘任的首要要求，进一步加强对拟聘人员的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评估。凡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评估不合格或出现问题者，单位不得推荐聘任。

（二）坚持高标准、严要求，严格学术标准，宁缺勿滥。

二、需要说明的几个问题

（一）各单位要根据申请者的综合能力、实际贡献和本系的实际需要严格审核推荐，要对本单位2019年申请者的水平严格把关，要考虑到本学科的发展和实际需要，再上报学院。

（二）申请者提交的论文、成果等截止时间为2019年3月31日。

（三）晋升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者（管理系列除外），2015年3月31日前正式发表的通讯作者论著，按原条例规定执行。2015年4月1日后正式发表的论著按新条例规定执行。

（四）从2015年起，获聘新的专业技术职务者，获聘前发表的论著不能在今后申报专业技术职务时使用。

（五）2015年8月前已实际转至新工作岗位满三年者，可直接申报新系列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；未满三年者，应在申报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前完成系列转换。2015年1月1日后转至新工作岗位者，按新条例相关规定执行。

（六）2018年度考核结果达到“合格”及以上档次者，方可申报专业技术职务评审。

三、时间安排

（一）7月4日--8月25日完成个人申请、学系审核推荐、准备上报材料等工作

（二）8月26日前各申请人将申报材料交至学院办公室（行政2号楼240）

（三）8月30日--9月5日公布送审名单

（四）9月上旬送同行专家评审

（五）9月中下旬召开院学术委员会听取申请人学术工作报告

四、2019年申报材料的有关说明

（一）《医学部专业技术职务评审聘任条例》中规定数目的代表性论著，需提交文章发表杂志的封面、目录及论文正文，对送审论文需要特别标注；申报人在聘任推荐表中列出的

其他文章，需提交文章发表杂志的封面、目录及文章首页的复印件。对于责任作者论著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。

(二) 需提交承担科研课题材料复印件；科研、教学成果获奖证明、证书复印件。

(三) 申请正高者每人上报 4 份材料，其中第 1 份材料内装《北京大学专业技术人员聘任推荐审批表》；任现职以来具有代表性的论文（**送审论文需要特别标注**）、著作、承担科研课题材料、获奖证书；学历学位证书的原件及复印件，原件验后退回。第 2 至第 4 份材料内各装同行专家鉴定意见表及具有代表性的论文 3 篇（用于送审）。

(四) 申请副高者每人上报 3 份材料，其中第 1 份材料内装《北京大学专业技术职务聘任推荐审批表》；任现职以来具有代表性的论文（**送审论文需要特别标注**）、著作、承担科研课题材料、获奖证书；学历学位证书的原件及复印件，原件验后退回。第 2 至第 3 份材料内各装同行专家鉴定意见表及具有代表性的论文 2 篇（用于送审）。

(五) 确认专业职务者上报材料包括《北京大学专业技术职务确认审批表》、原单位《专业技术职务晋升审批表》、代表性论著复印件。

(六) 申请人填写《北京大学医学部晋升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情况简介表》，填写完毕后以系为单位统一打印出来，并要**系主任审核签字**，此表格随申报材料一并交齐。表格的电子版发送至：huihongchen@bjmu.edu.cn

(七) 关于填表的有关注意事项：

申请者填写《北京大学专业技术职务聘任推荐审批表》时请注意，采用 A4 纸双面复印，左侧装订。表中第 9 页—14 页为同行专家鉴定意见，**采用 A4 纸双面打印，要求下载的顺序号与原表相符合**，其中带有 * 的部分请个人先填写，同时这几页**要单放先不装订（用于送审）**，申请正高者送审 3 篇代表作，申请晋升副高者送审 2 篇代表作。

五、评审收费标准

(一) 申报正高的评审费为每人 900 元

(二) 申报副高的评审费为每人 600 元

(三) 评审费在上报材料时一并交齐，如送外评审时评审费标准提高要补交。

六、补充说明：

2019 年高级职称外语考试成绩可电话查询，TEL：1451

基础医学院

2019 年 7 月 4 日

表格下载：<http://rsc.bjmu.edu.cn/xzzq/jsgjzyjzww/index.htm>